



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（100045）

Address: Building 6, No. 1 Yuetan South St.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电话/Tel: 86 10 66539000

传真/Fax: 86 10 66539100

网址/Web: www.nafmi.org.cn

关于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

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们报送的《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规则和指引，注册办公室对上述注册文件进行了预评，建议你们就以下问题对注册文件（含电子版）进行修改完善：

一、关于募集说明书

1. 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，但风险提示章节未披露存货跌价风险、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、员工管理风险等适用风险，建议按照 MH. 8-1 在 M-2-2 中进一步披露财务、经营、管理和政策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跌价风险、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、员工管理风险等。

2. 鉴于发行人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，但未分析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，建议按照 MC. 2-5 在 M-6-2 中分析存续及该期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，并在 M-6-3 中披露存续永续

票据会计初始确认情况。

3. 鉴于发行人第九章税项未披露永续票据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，建议按照 MC. 2-6 在 M-9-1 中披露发行人发行永续票据、投资人取得永续票据利息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。

二、关于法律意见书

鉴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永续票据的特殊条款，且备查文件列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续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意见，法律意见书仅对清偿顺序发表意见，未对永续票据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，建议按照 F-4-9 对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1.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，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。

2. 鉴于发行人已披露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建议根据表格体系要求更新募集说明书、法律意见书等注册文件。

联系人：刘妍 联系电话：010-66539163

电子邮件：liuyan@nafmii.org.cn

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8 日